公　告

111 年 01 月 19 日

為提升本縣居家式長照機構品質並有效管控資源佈建，本(111)年度規劃開放 4 區域優先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及特約。

倘有意願申請設置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申請人(個人、法人附設或團體附設…等)，請參照附件檔案「新竹縣居家式長照機構 111 年開放設立區域」一覽表。

新竹縣政府 社會處